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7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3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14日
聲請人	周志偉
案由	聲請人因告訴詐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前曾因告訴詐欺案件聲請交付審判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 1年度聲判字第16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以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未同時出具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而予以駁回確定。嗣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先後經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162號、第394號及第932號裁定（下合稱系爭裁定二）不受理。聲請人認系爭裁定一及二均有違憲疑義，再次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以及對系爭裁定二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復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系爭裁定一業已於前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 3人，依上開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裁定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（二）至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二聲明不服部分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 4第5款及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375號周志偉聲請案

